举办西安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大会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ZY-2025-ZC-1136）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举办西安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大会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举办西安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大会 ；

2. 项目地点和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包括策划 2025 西安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大会（计划三天）。 举办开幕式暨全体大会、平行对接洽谈、精准宣传推介、展会交流合作、相关展览展示和参观考察等活动。活动策划、组织、执行，嘉宾邀请及活动宣传等服务。

2. 成果交付要求：邀请外地重要嘉宾不少于 30 人，国家级商协会、全国性会展机构不少于 50 家，会展行业企业不少于 100 家，促进签约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个。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总结报告、单位机构及嘉宾名单、签约项目清单、图影资料等。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1,593,000.00），费用清单附后。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组织、执行，嘉宾邀请及活动宣传等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115,100.00）；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并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经甲方验收审核合格后2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即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477,900.00）。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甲方应当在20 日内完成验收审核，若甲方未在此期间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甲方验收审核合格，甲方对此无异议。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束。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技术要求

按照活动要求，在严格遵守安保、消防等相关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活动现场各项工作，保证音响、灯光、LED屏、同声传译等设备需达到专业会议标准，确保声音清晰、画面稳定、翻译精准；高清投影、无线话筒等设备需适配场地规模，保障多设备兼容与应急响应。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若每延迟一天，则需要按照合同款项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验收应在甲、乙两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流程制定项目活动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所提供宣传推广需符合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乙方需对参会企业、嘉宾、媒体做好签到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签到簿及书面活动总结一并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或劳务报酬等，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制定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交付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所供服务内容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九、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及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同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如经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依据

3.3.1 合同文本。

3.3.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3.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 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相关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提出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如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665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13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6W20GD65

账　号：37000 52609 10015 99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

十四、合同订立日期及形式

1. 订立地点：中国西安　。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乙　方：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举办西安市会展业创新发展大会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场地租赁						
1	场地租赁费用	会前搭建期场地使用费（计划大会前一天需进场搭建）	1	天	¥90,000.00	¥90,000.00
2		2500-3000 ㎡会议厅场地租赁费（全天）	1	天	¥150,000.00	¥150,000.00
3		325 ㎡会议室场地租赁费（开幕当日后半天和次日前半天）	1	天	¥30,000.00	¥30,000.00
4		325 ㎡会议室场地租赁费（开幕当日后半天）	0.5	天	¥30,000.00	¥15,000.00
5		3 个分会场会议室场地租赁费（高新、曲江、西咸新区各半天）	1.5	天	¥8,000.00	¥12,000.00
6		酒店会议室 150 ㎡场地租赁费（开幕前后两个半天）	1	天	¥8,000.00	¥8,000.00
小计						**¥305,000.00**
二、会务服务						
1	嘉宾往返交通费	飞机/高铁往返费用	1	项	¥80,000.00	¥80,000.00
2	用车保障	接送机/高铁站、摆渡车、考察大巴车等用车费用预估	1	项	¥50,000.00	¥50,000.00
3	嘉宾住宿费用	预计 60 人 2 晚住宿费	120	人·天	¥350.00	¥42,000.00
4	参会人员用餐	2 天，预计每天 300 人	600	人	¥100.00	¥60,000.00
5	人员费用	主持、速记、礼仪等人员费用，预计 25 人，2 天	50	人·天	¥200.00	¥10,000.00
小计						**¥242,000.00**

三、场地搭建布置费						
1	主会场搭建费	主舞台（含基础舞台板、踏步、演讲台及画面包装）、LED 大屏（含大屏服务器、控制台等相关配套设备）、灯光（含灯光架、会议基础面光灯、氛围灯、灯光控制台等相关配套设备）、音响（含音响设备、话筒、调音台等相关配套设备）、设备控制台围挡等	1	项	￥335,000.00	￥335,000.00
2	分会场搭建费	1 场酒店分会场搭建：包含舞台、踏步、投影设备等。 5 场分会场搭建：包含主舞台（含基础舞台板、踏步等）；LED 大屏（含大屏服务器、控制台等相关配套设备）、灯光（含灯光架、会议基础面光灯灯光控制台等配套设备）、音响（含音响设备、话筒、调音台等相关配套设备）、设备控制台围挡等	1	项	￥218,000.00	￥218,000.00
3	氛围营造费	户外道旗、户外主题立体字造型装置、会场内会场指示牌、签到处、合影墙打卡墙等氛围布置等	1	项	￥123,000.00	￥123,000.00
小计						**￥676,000.00**
四、物料制作费						
1	物料制作费	各类会议文件、手提袋、桌卡、会议手册、证件等	1	项	￥45,000.00	￥45,000.00
小计						**￥45,000.00**
五、摄影摄像和宣传费						
1	摄影摄像和宣传费	摄影摄像、照片直播、快剪视频、直播采访、含媒体宣传、稿件撰写、宣传预热视频制作宣发等	1	项	￥125,000.00	￥125,000.00
小计						**￥125,000.00**

六、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	平面设计、3D 舞美设计等大会所有相关延展设计	1	项	￥50,000.00	￥50,000.00
小计						**￥50,000.00**
七、策划服务费						
1	策划执行服务费	大会全部落地执行服务，包括场地规划、对接协调、现场管理等费用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150,000.00**
合计						**￥1,593,000.00**